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科学选拔。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流程规范、结果公开，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三）坚持全面考查。充分发挥复试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的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察。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四）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由人文学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和研究生秘书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 学院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组成 7 平行复试小组。复试时，随机抽选 5 位教师参加复试工作，同时安排 2 位工作人员负责远程复试平台操作及考生联络工作。

(三) 加强组织导师和工作人员参加政策业务、操作技术、纪律要求等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和标准，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确保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按照规定方案进行。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组织复试工作。

(一) 初试分数要求

1. 一志愿报考我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按照国家一区初试分数要求执行。

2. 一志愿报考及调剂至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在考生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国家一区初试分数要求基础上总分下降 30 分，单科下降 10 分

3. 申请调剂考生复试资格按教育部及学校调剂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并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相关通知为准。

(二) 加分项目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对加分项目须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规定，严格核实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调剂工作

（一）所有考生调剂（包括接收校外、校内调剂考生）执行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二）一志愿生源充足的专业原则上不得接收调剂，如确需调剂优秀考生，在明确接收调剂考生的要求后，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接收调剂。

（三）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调剂工作规定。缺额信息发布、调剂考生要求、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工作程序及调剂考生名单等需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才可对外公布。

(四) 申请调剂考生需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基本条件,且达到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及各学科专业对调剂考生提出的其他学术水平等方面要求。

(五) 接收调剂考生的学科专业详见学院(<http://renwen.jxau.edu.cn/>)或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告(<http://yanjiusheng.jxau.edu.cn/>),并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缺额信息为准。。

(六)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七)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对未明确受理意见及时解锁。力求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及时向考生反馈是否接受其调剂复试申请的结果。

(八) 根据学院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多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六、复试工作

(一) 基本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定详细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

2.严格复试过程管理。复试前,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

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复试中,采取“一平台”(同一复试平台)“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3.加强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考生进行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4.严格按照公布的复试工作方案或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复试,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对考生进行独立评分。复试前,复试小组应召开讨论会,研究对考生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当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时,由复试小组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须提供书面说明。

5.复试中各考核环节试题命制及保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实施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违规违纪行为。复试结束后,将复试工作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存档备案。复试全程的录音录像视频材料妥善保存,保留期为3年,随时备查。

7.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考生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要求考生不得对外泄露复试内容。对有弄虚作假或舞弊或泄露复试内容的考生,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8.提前与进入复试的一志愿及调剂考生联系,开展情况摸排工作,

及时公布复试考生名单等；做好考生技术兜底保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考生有关问题。

9.考生未按时进行复试资格审核及报到确认，或在复试期间经联系后仍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资格审查

1.复试前组织专人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暂未取得毕业证（须在2022年9月1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①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②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7)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个人体检报告：提供本人近期 1 个月内在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0)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除个人体检报告、学业证明材料外），考生须在参加复试前按时将上述电子扫描件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如部分考生因疫情影响材料无法在复试前提交，一般最迟 4 月 30 日前上传。

加强资格材料审查，对不符合要求者将及时退回；考生应及时补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

2.在复试过程中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运用平台中“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三）复试内容

复试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主要包括：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基本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外语听说能力。主要从听力理解的准确性、使用语言的规范性、话语连贯性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安排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测试工作。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既可在复试中考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等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5.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考生须加试两门业务课，具体加试科目名称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已列出。

7.体检工作。考生体检工作可安排在拟录取后进行，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校医院只安排本校考生的体检。校外考生可在当地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请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2022年江西农业大学考生健康检查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有效，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入学时将组织考生在校进行复检。体检报告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

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四）复试方式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网络平台采用教育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钉钉、腾讯会议备用）。

1.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和外语听说能力及等采取远程网络在线老师提问、学生口头答题方式完成。

2.加试科目（两门）采取远程在线笔试方式进行，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60分钟。由学校统一组织，具体要求考生及时查阅《江西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线上笔试加试工作方案》。

（五）工作组织

1.前期准备工作

（1）学院需做好以下准备：

①信息摸排及宣传解读。安排专人负责复试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准备情况摸排、政策咨询及答疑解惑等，主要包括：让考生及时、准确了解学科点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方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②细化流程及应急预案。按照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开展相关培训、测试工作。提前对考生进行模拟演练，做好复试时因网络问题造成影响的应急预案。

③复试设备及题库准备。负责做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高清摄像头、全向麦克风、投影仪等）、场地安排、卫生消

毒、疫情防控物资等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完成试题库建设及加试科目命题工作。

④学院为报考本院的本校考生单独安排集中复试场所和候考区，考生复试场所配备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电脑、高清摄像头、全向麦克风、手机支架、网络环境、安装相关软件等），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⑤督促校外报考考生按照远程复试的要求自行安排复试场所和准备远程复试设备（笔记本电脑、两个手机、高清摄像头、麦克风、手机支架、网络环境、安装相关软件等）。远程复试设备准备有困难的考生，请及时向我院 0791-83813245 反馈信息。

(2) 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①考生需要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配备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根据要求安装相应软件，并提前登录指定网站测试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②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③良好的网络环境，请使用有线宽带或畅通的 4G 网络，使用手机需保证手机电量充足；熟悉钉钉、腾讯会议软件使用。

④考生须在：独立、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无干扰场所参加复试。复试全程必须开启音频视频，声音外放、不得佩戴耳机（包括：有线和无线耳机）。

(3) 学院提前发布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安排和流程；通知考生提前

2 天在系统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并完成资格初审工作。

(4) 复试前 2-3 天完成该试题库建设及加试科目命题工作。试题应适应线上考查，以“综合性、开放性”试题为主，难易程度相当，题量充足，试题原则上“一人一套题”（一般为 3-4 题专业试题、1 题英语试题），题目尽量避免重复，制定量化的赋分标准。

做好复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复试试题由各招生单位指定 2 名人员共同保管，确保复试试题安全保密。命题教师须签订《复试命题保密责任书（命题教师）》，保管人员须签订《复试命题保密责任书（工作人员）》。复试试题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对过失泄密或违规泄密的当事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分或追究其个人法律责任。

2. 复试过程

(1) 复试试题库由在当天复试前 10-15 分钟，由纪检委员和 1 名工作人员 2 人共同登记领取。根据保密相关规定，复试前任何人不得私自启封。

(2) 复试过程中，安排至少 2 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提前与考生沟通协调、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负责复试具体时间对接、系统调试、技术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在复试时现场随机抽选试题。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复试行为规范及考场规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传播与复试内容相关的视频及资料等。

(4) 考生复试结束，考官提醒考生“严禁对面试题目、面试环境、面试过程等进行拍照、录像、截屏、录屏，违者按作弊论处”。对传播

复试内容将追究考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按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复试会议室。

(5) 复试过程中面试考官的手机统一保管，佩戴工作证，不要点头，不互相讨论，不谈录取，不做承诺，不中途离场，不接打电话，不做无关事宜。

(6) 复试结束后，学院及时下载考生复试视频及资格审核材料等，并按要求上报有关复试记录材料等。

3.应急处置

(1) 全面梳理复试环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制定风险隐患台账。完善复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2) 启动快速响应处置机制。要抓住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的黄金时间（4小时），强化扁平化指挥体系。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研究生院，迅速启动多方会商机制，快速妥善处置。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对于招考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3) 在面试过程中，若系统运行较慢，出现画面不清、卡顿、网络暂时中断等情况，可根据考生的复试进度确定是否切换为其他方式复试或暂停复试。

(4) 因考生网络环境问题，发生网络中断且无法及时在线联系，时间超过2分钟以上，由工作人员线下电话联系考生，安排考生随后进入重新复试。

(5) 因学校网络故障或停电等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或系统崩溃，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则由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未完成复试的考生另选时间复试。

(六) 复试成绩

1. 复试总成绩为 2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为 7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30 分。

2. 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考生加试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考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工作

(一)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如确有必要，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
2.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四)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 的权重。

1.本学科专业成绩计算：

(1) 复试总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

(2)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2.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五) 录取时，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依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底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的高低，确定是否录取。

(六) 被我院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 一般情况下须在拟录取结果公布 2 天内，及时通知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

八、信息公开

学院按教育部及学校规定及时公开相关招生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招生计划、复试及调剂工作方案、复试考生信息、拟录取信息及咨询与申诉渠道等。

九、时间安排

(一) 3 月 31 日前公布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二) 4月2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并及时调整招生计划。

具体为：2022年4月2日上午：8:15—12:00；

2022年4月2日下午：13:00—18:00。

(三) 4月18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

(四) 5月10日前完成公示、录取信息审核及数据整理上报工作。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会根据工作实际作适当调整，届时以我院及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通知为准。

十、其他要求

(一) 复试与录取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各招生单位要在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单位复试与录取详细工作方案，确保师生健康安全，规范工作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 实行集体决策机制，在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集体讨论、审核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 严肃考风考纪。对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

取或入学资格。严肃查处考试违规违纪行为，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保证咨询申诉渠道畅通。考生如有咨询或申诉事项，可与学院联系。联系方式：0791-83813245，675943799@qq.com，也可直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咨询。

（五）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年3月31日